

## 产品定制合同

供方（甲方）：无锡西姆莱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41121-1

需方（乙方）：鸡东县向阳镇人民政府

签定时间：2024-10-21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灵芝孢子粉破壁机	LGP-300	台	1	198000	198000	货期：15 个工作日左右
粉碎机	WFS-250	台	1	29800	29800	
除杂机	ZCF-800	台	1	30000	30000	
输送上料机	LS-2	套	1	41000	41000	
冷水机	ZL-5	台	1	25000	25000	
混合机	CH-200	台	1	33000	33000	
干燥灭菌箱	HMJ-2	台	1	38000	38000	
包装机	DX-80	台	1	31000	31000	
除尘器	MLC-3000	台	1	21000	21000	
破壁率检测仪	JCM-2	台	1	21200	212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 <u>肆拾陆万捌仟元</u>				<u>¥ 468000 RMB</u>		

二、技术要求：行业标准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售后：保修一年（易损件除外），终身服务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供方运到需方厂内，供方承担运费。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。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运到需方厂内。

七、付款方法：付款方法：一次性付款，付全金额 97%的货款，款到发货；留 3%作为质保金，如设备无质量问题，质保金将在一年内退还给供应商。开 13%的增值税专票。

八、交货期：收到定金起 15 个工作日交货（不含运输时间）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不在交货期之内。

九、验收办法：到供方厂内验收。甲方派人上门调试，等乙方通知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十三、附则：货款到帐合同生效。

供 方	需 方	鉴(公)证意见:
单位名称(章):无锡西姆莱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 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王桂慧 电话: 13861833635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无锡市滨湖区华庄支 行 帐号: 491071466420	单位名称(章):鸡东县向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李梓扬 委托代理人: 孙立国 电话: 18324677333 税号:112303210017402381 帐号: 740120122000000526 开户行: 鸡东农村商业银行向阳支行	经办人_____ 鉴(公)证机 关(章)